抓“知”抓“守”抓“严”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

孙建豪

市委《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以教育预防、问题发现、查办处理、监督制约4个体系为工作框架,以25个常用制度机制为抓手,明确规定了6种“一律从严问责”的情形,为今后开展工作提供了更好的遵循。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将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深入领会,突出抓好“知、守、严”三个环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

抓学习,贵在“知”。一是组织好对《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和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作风建设“九不准”规定等的学习,让党员干部知道要遵守哪些纪律和规矩。二是组织好《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引导党员干部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该如何做,自觉按原则、按规矩办事。使党章、党纪条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学思践悟中增强纪律性。三是党委自身加强学习。各级党委要责无旁贷地当好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让纪律真正立起来、严起来,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交通运输发展环境。四是拓宽渠道、烘托教育氛围。充分利用电子屏、交通运输网站、板报、微信等各种途径宣传《实施办法》,还把《实施办法》缩印成册,党员干部人手一册。

抓执行,贵在“守”。遵规守纪贵在践行。要加强对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决不允许在交通运输系统拉帮结派,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严肃性。要加大监督检查和通报曝光力度,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深入纠正“四风”问题,推动作风建设落地生根。要坚决查办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做到反腐没有禁区、没有特区、没有盲区,让想搞腐败的人断了念头、搞了腐败的人付出代价。一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交通执法领域,干部选拔任用等重大事项上严纪律、守规矩。二是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基层调研、公务接待、财经纪律等方面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三是把纪律和规矩的执行明确为局党委主体责任和纪检监督责任的主要内容,局党委就纪律和规矩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四是突出八项规定落实这个重点,形成督察工作新常态。

抓执纪,贵在“严”。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一要坚持从严执纪,严肃查处违反廉洁从业纪律、插手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违规使用公车、违反财经纪律、违规报销费用和发放津贴补贴等突出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坚决严查快处、抓早抓小。二要坚持从严问责,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行为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三要突出重点,既注重对局党委和局直单位领导班子的监督,又要突出对工程、执法、人事、财务等部门主抓者、主责者的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和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日常监管,对可能突破纪律底线的决策敢于当面阻止,对可能存在重大廉政问题隐患的事项坚决说“不”,对于党员干部身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绝不姑息迁就。

(作者系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

“纪挺法前”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

毛齐

市委《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是我省各省辖市出台的第一个《实施办法》,也是全国范围内出台的第一个此类办法。在党的作风建设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纪挺法前”,从严治党,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首先,“纪挺法前”是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最先进的政党,党的先进性要求共产党的党员理应接受比普通人更严格的约束。而法律是每个公民都需要遵守的行为准则。党纪严于法律,党纪挺于法律之前,就会使广大党员干部在接受法律制约之前,首先接受来自党内纪律的约束,使一些同志在关键时刻悬崖勒马,不致小病发展成顽疾,小错发展成大错,走上不归之路。

其次,“纪挺法前”是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从严治党,要严明党的纪律,明确指出管党治党要靠纪律和规矩。中国共产党拥有8700万党员,这么一个大党,在当前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如果没有严密的纪律来约束管理,单靠法律来处罚,是解决不了全面从严治党问题的。因此,要保证党员干部不犯错误、少犯错误,犯了小错有人提醒及时纠正,不至于小错酿成大错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就必须严格纪律,用纪律来约束在党的每一位同志,教育管理好党员队伍的绝大多数,使全面从严治党真正落到实处。

再次,“纪挺法前”是解决党内存在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形势依然严峻。不少地方党委、纪委认为,只要干部不违法,违纪是“小节”,忽视了日常监督执纪,放松了对党员的要求,以至于由小违纪发展到大违纪,由违纪发展到违法。无数案例表明,“破法”必先“破纪”。一些地方之所以出现塌方式腐败,是与那里的党组织软弱涣散,纪律抓不起来、规矩严不起来有着直接关系的。因此,要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必须抓住纪律这个根本。只有把纪律和规矩管到位、严到位,才能有效遏制腐败的滋生和蔓延。

最后,“纪挺法前”是争取民心的治本之策。执政者能否保证执政地位不在于人数多寡,而在于人心向背。毋庸讳言,目前我们的党群干群关系确实存在着不容小觑的问题。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侵蚀干群关系,动摇党的执政根基,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纪挺法前”的重要性,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恪守党员本分,不越规、不逾矩,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把住底线,做到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管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赢得人民群众这个“绝大多数”,筑牢党执政的群众之基。 (作者单位:市委党校)

抓早抓小 构筑纪律和规矩“防火墙”

刘景华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加大了反腐工作力度。分析近年来被查处的腐败分子,不难发现党员干部“破法”都是从“破纪”开始的。如果我们在纪律检查工作中,能够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许多同志就会悬崖勒马,避免小错误酿成大问题。市委《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为我市党员干部构筑了一道纪律和规矩的“防火墙”。

要早教育早提醒。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要经常性地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实施办法》,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等纪律规定。在开展常态化教育的同时,要围绕重点岗位,对相关人员进行谈心,时刻提醒其绷紧廉政弦;针对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要通过媒体开展提醒式廉政教育;对苗头性问题及时通过工作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等进行“关爱提醒”,做到早教育、早提醒、早预防、早纠正;要完善庭审教育、现身说法、典型问题公开通报等机制,注重用身边事身边人开展警示教育,达到惩处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

要早监督早约束。完善党内外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纪检监察干部要敢于担当,守土有责,“眼里不揉沙子”,及时对党员干部“扯袖子”“咬耳朵”,及早发现问题,帮助纠正。通过廉政谈话、纪律巡查等,及早发现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敲警钟”“拉警报”,使党员干部看到纪律“红线”马上“踩刹车”,努力把违纪违规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消灭在初起之时。

要早发现早查处。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就要对违反纪律规矩的行为及时严查重处,绝不姑息。健全案件线索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把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举报;把事中、事后的监督与事前监督结合起来,建立违纪问题的发现、揭露和查处机制;加大对违纪行为的惩戒力度,切实把纪律“高压线”通上“高压电”,做到有纪必依、执纪必严、有案必查、违纪必究,使触碰者“红脖子”“打激灵”“出冷汗”,坚决维护纪律和规矩的严肃性。

要早警示早追责。建立健全警示问责机制。对典型的违纪违规案件要公开曝光;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不正之风盛行的单位和地区,要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执纪不严、腰杆不硬的问题,要严肃追究其监督责任。

党纪党规是党的“生命线”,也是党员的“高压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把权力关进纪律的“铁笼子”,既是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理性回归,也是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新的实践。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守纪守规,硬起腰杆,做好表率,带好队伍,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的同时,也要抓早抓小,决不能因案值小、职位低、性质轻,就放松警惕,要以不嫌其小、敢于亮剑的精神严肃执纪,严以问责,为全市党员干部构筑起一道“防火墙”。

(作者系宝丰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贯彻落实《实施办法》坚决做到“纪挺法前”

姚莲叶

市委《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出台以后,鲁山县把宣传贯彻《实施办法》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从“学、讲、谈、演”4个方面采取措施,努力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管住大多数。

一是“学”。县委中心组把《实施办法》列入学习日程,组织县级领导干部通读全文、讨论交流。县纪委机关干部人手一份《实施办法》,以集中学习和分科室自学的方式,精读全文,领会实质要义。县纪委精选27项反腐倡廉制度和17项常用党纪政纪条规,将党的纪律和规矩编印成《反腐倡廉实用法规(选编)》,提供给各乡(镇)和县直单位进行学习。加强警示教育,集中、巡回播放《发票报出来的罪恶枷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鉴史问廉》等警示教育片。制作“两个责任”版面,分别在各单位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和其他班子成员办公室公开上墙,使每一项“责任”都清楚明了。各单位认真开展岗位自学,落实集体学习制度,每周确保至少1天时间集中学习。

二是“讲”。7月21日,县纪委组织召开全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大讲堂动员会议,结合典型案例,解读《实施办法》,查找突出问题。各级各单位按照县纪委关于开展大讲堂活动的要求,通过组织一次专题学习、讲好一次专题党课、撰写一篇学习体会、选好一种活动载体、完善一套制度措施的“五个一”形式,认真抓好《实施办法》的宣传贯彻。各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切实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结合行业特点或部门实际,针对各自单位的中层干部、二级机构负责人和行政村两委会主职干部,宣讲纪律和规矩,引导党员干部按照“十个严守”“十个禁止”的要求,自觉遵守纪律,严格按照规矩办事,守住纪律底线。

三是“谈”。县纪委迅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覆盖、无盲点的廉政分级约谈提醒活动。为了确保廉政集中谈话取得实效,县纪委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单位重点谈好两类人:第一类是谈话对象有问题,但问题并不是很严重,尚未构成党纪政纪处分的,要谈深谈透,把问题说出来,产生的危害讲到位,“扯扯袖子”、早打招呼、早提醒;第二类是分管的工作廉政风险较高,易发或频发违规违纪问题的,在谈话时着重谈如何执行好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四是“演”。县纪委组织人员创作廉政戏曲《梦醒时分》在各乡(镇)巡回演出,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实施办法》的宣传效果。《梦醒时分》来源于现实中的典型案例,讲述了某村干部赵聚财在金钱美色诱惑面前,企图编造假账、虚报冒领高速公路占地补偿款,恰巧被乡纪委工作人员发现,对他展开法纪教育,避免他滑向犯罪深渊的故事。这部戏曲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引导基层党员干部懂规矩、守纪律,尽最大可能将违法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

(作者系鲁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学习贯彻《实施办法》 严明政治纪律和规矩

付克云

《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是市委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有力举措,为全市党员干部如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指明了方向。

一、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必须把《实施办法》宣传好,学习好,树牢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

当前的首要任务就是全方位、多角度、力度空前地把《实施办法》宣传好,把纪律和规矩“装进脑袋”,让广大党员干部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情应该怎么做。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带头把《实施办法》学好、学深、学透,要通过主要领导讲党课、集中学习讨论等形式,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推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做到真学、真懂、会用。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大力推广研讨式、案例式等学习方法,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党的纪律和规矩印在心坎上、落实到行动上,增强对党纪党规的尊崇度和敬畏感,激发内驱力,自觉做到令行禁止,不违纪、不逾矩。

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必须把《实施办法》贯彻好,实施好,用纪律和规矩管党治党

坚持抓早抓小。各级党委(党组)必须严明党的各种纪律和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发挥好巡察这把“利剑”的作用,及时发现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扯袖子”,早打招呼,勤“咬耳朵”,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错误。各级纪委既要查处严重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又要通过廉政谈话、述责述廉等形式,经常提醒、告诫处在“危险”边缘的党员干部,实现“拔烂树”与“治病树”“正歪树”的有机统一。

完善制度规定,扎紧制度“笼子”。各级各部门必须以《实施办法》为根本,认真研究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配套制定适合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实际的实施细则或相关制度,实现与《实施办法》的对接,把基层执政的制度“笼子”扎紧、扎实。

转变执纪观念,持续推进“三转”。必须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办案观,突出执纪特点,依纪进行监督执纪问责;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一案双书”等案件查办机制,既追究违规违纪党员干部责任,又追究主要领导责任;既针对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又有针对性地提出检查建议,堵塞管理漏洞,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必须把《实施办法》维护好,实现好,用足用好纪律这把“戒尺”

王岐山同志指出:“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贯彻落实《实施办法》最根本的还是要敢于动真碰硬,执纪问责。纪检监察机关必须高举纪律和规矩的“尺子”,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加大对违反《实施办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不讲纪律、不守规矩的行为,用问责倒逼党员干部讲规矩、守纪律,真正使党的纪律和规矩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成为党员干部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作者系石龙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强化监督张纲纪 严明规矩定方圆

张国伟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坚定不移惩贪治腐、正风肃纪,党心民心为之一振,党风政风为之一新。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窝案、小腐巨贪时有发生,作风不实、纪律不严仍然存在,监督执纪问责任重道远。管党治党靠什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严明的纪律是维护党的纯洁性的有力保证”,“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纪律和规矩就是管党治党的尺子。市委《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抓手,为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目标方向,提供了方式方法,特别是“十个严守”“十个禁止”,给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划定了明确的界限,为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可操作的范本。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多年反腐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纪挺法前”就是要求广大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作为底线。党纪严于国法,党的先锋队性质,决定了党的纪律对党员的要求远远高于、严于法律对普通公民的要求。要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意识、纪律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的身份,牢记宗旨,不能混同于一般群众,不仅不能违法更不能违纪。要改变以往“小错不断”但只要“大错不犯”就是好同志的错误认识,发现问题早提醒早纠正,以免酿成大祸。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就要处理好查办大案要案与抓党规党纪的关系,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挺在前面。要转变执纪方式,用好纪律这把尺子,监督执纪问责就要冲着纪律去,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党员干部。无数案例告诉我们,违法者必先“破纪”,正是因为违纪之初未被及时惩处,让一些党员干部从侥幸、害怕变得任性、妄为,由量变到质变,触犯法律的红线,堕落到腐败的深渊。

监督执纪冲着纪律去,就是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从严执纪体现在日常监督管理中。纪检监察部门要持续深化“三转”,回归主责主业,对职责定位进行再明确再聚焦,用纪律思维和纪律方式谋划工作,把工作重点从“盯违法”转向“盯违纪”,从管少数转向管多数,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小处着眼治病树,莫待根腐拔“烂树”,要让“咬耳朵”“扯袖子”“敲警钟”成为工作常态,让守纪律、讲规矩成为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

《实施办法》将《党章》等党内法规中的纪律规定进行统合,并以更加细化的惩处措施约束党员干部行为,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提供了明晰的思路和抓手。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通过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约谈、函询、本人做出说明等形式,让党员干部及时警醒、知止。通过“纪挺法前”,抓早抓小,关口前移,筑起纪律和规矩的坚固防线,让党员干部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从源头上阻断不正之风和腐败滋生的通道。 (作者系高新区纪工委书记)

坚持“纪挺法前” 打造忠诚担当干净的法官队伍

郑东风

市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具体化、制度化措施,是结合新的形势和要求,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一项制度创新。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肩负着打击惩罚犯罪、解决民事行政争议、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因此,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用铁的纪律和规矩约束法官,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法官队伍,实现习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抓好宣传学习,突出纪律和规矩教育。全市法院将把《实施办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广泛发动干警开展学习宣传,组织相关内容考试,达到对《实施办法》和各项纪律规定熟知熟记、内化于心。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应该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模范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矩。全市法院将持续开展廉政教育,通过讲廉政党课、廉政谈话、通报典型案件、发送廉政短信、开展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唤醒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

二是抓好审务督察,突出执纪监督。中院党组、纪检组将对照《实施办法》把干警是否遵守党章、做到“十严守”“十禁止”作为严肃查处和纠正的重点,敢于亮剑、及时出剑,使任何人都不能越过红线、突破底线。同时,坚持抓细抓实,对全市法院工作纪律、规范着制服、司法作风、警车管理使用、庭审规范、午间饮酒等开展集中督察并曝光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相关法院和部门整改落实,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通报,保持对违反纪律进行惩戒的高压态势,使党的纪律和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三是抓好源头治理,突出制度建设和司法创新。目前全市法院正在开展“讲规矩、重规范、提能力”学习实践活动,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审判执行管理机制,针对审判实践中的普遍性问题,细化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办案程序和工作流程,统一裁判文书制作和部分常规类型案件的裁判尺度,加强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为干警遵守和执行纪律奠定基础。同时,将按照上级法院部署积极推行各项司法改革措施,通过加强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压缩暗箱操作和腐败空间。

四是抓好案件查办,突出抓早抓小。全市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将继续加大对违纪行为的惩治力度,畅通违纪举报渠道,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纠。今年以来中院共诫勉谈话12人次,两级法院有10名干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下半年将重点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办案查案强化纪律刚性约束,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同时,还要运用约谈、警示提醒、诫勉谈话、停职检查、调整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手段,努力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初始阶段,防止发生“破窗效应”。

(作者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牢固树立规则意识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

丁玉萍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讲到要遵纪守法,坚持原则,恪守规矩,并明确指出:恪守规矩是做人做事的基本规则。在我党已经形成的规则中,包括一定的经济制度、政治规矩、文化规范和行为道德,而纪律更是规则和规矩的一种具体行为约束。

一、树立规则意识。一是树立纪律底线意识。教育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清楚怎么用权、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自觉在纪律范围内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确保每名党员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勤于自省,心存敬畏,对照党员权利义务,经常打扫思想上的“灰尘”,在遵纪守法上做表率。二是建立规矩底线意识。积极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和把握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学好用好《党章》,自觉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遵守好党内各项制度,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重要法宝”为指导,落实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活动日等制度,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

二、严规则干事创业。当前,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我们将在系统内用严的规则干事创业,在严的氛围中充分展现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共产党员本色。按照全市“三查三保”活动总要求,聚焦消除隐患,切实做好地灾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认真排除内部安全隐患,优化管理环境;聚焦保障发展,不断完善土地征收制度,建立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的保障机制。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深入推进项目用地保障服务联系制度和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制度,确保全市各类重点项目“落地生根”。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加快已储备土地的供应,增加财政收入。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加大对闲置土地的清查及处置,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三、规则意识制度化。强化制度执行方能确保规则落实。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必须加强刚性执纪,推动形成用制度立规、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标准,一方面围绕落实《实施办法》,结合全面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在选人用人、转变作风、反腐倡廉等各方面完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构筑全方位的制度体系。突出问题导向,从群众呼声最高、最为关切的地方抓起,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另一方面,坚持政务公开,逐步建立国土资源权力清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重要部门和重要岗位权力制约机制,提高依法行政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注重行政监督,自觉接受公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到有令即行,有禁即止,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作者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